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证券代码:60024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昌数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本预案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中昌数据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600242.SH)
中昌海运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云克科技、被评估企业	指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云克科技100%股权
香港云克	指	香港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喀什云趣	指	喀什云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腾	指	深圳云腾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云克	指	大连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今采	指	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云克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分公司
云克投资	指	柳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柳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厉群南及邓远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柳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厉群南及邓远辉之业绩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	云克投资、厉群南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云克投资
上海兴铭	指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申烨	指	上海申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为2016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中昌数据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中昌数据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且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00,622.53万元。以该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初步协商一致,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00,500.00万元。交易对方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
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7栋楼底37号
厉群南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号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5.86	14.28
前60个交易日	15.23	13.71
前120个交易日	14.45	13.00

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13.00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关于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发行股数(股)
1	云克投资	99.99	100,489.95	50,239.95	50,250.00	38,653,846
2	厉群南	0.01	10.05	10.05	-	-
合计		100.00	100,500.00	50,250.00	50,250.00	38,653,84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云克投资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云克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云克投资、厉群南及邓远辉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云克投资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700万元和12,7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方式按投资者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计算应补偿股份数,若云克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云克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云克投资的股份补偿

云克投资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云克投资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中昌数据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云克投资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计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中昌数据;

④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云克投资以现金支付;

⑤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云克投资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云克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

(2)云克投资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云克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云克投资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云克投资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云克投资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云克投资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云克投资已补偿现金金额。

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年度报告(指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方式云克投资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云克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云克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云克投资承诺并同意,云克投资承担的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5、厉群南和邓远辉对云克投资应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均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云克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云克科技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3,249.50万元,100%股权预估值约为100,622.53万元。

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云克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00,500.00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敬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情况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盛宏业	114,464,217	27.38	-	114,464,217	25.07
2	上海兴铭	34,503,172	8.25	-	34,503,172	7.56
3	陈立军	29,841,311	7.14	-	29,841,311	6.53
4	上海申烨	15,972,222	3.82	-	15,972,222	3.50
5	云克投资	-	-	38,653,846	38,653,846	8.46
6	其他	223,230,354	53.40	-	223,230,354	48.88
合计		418,011,276	100.00	38,653,846	456,665,122	100.00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铭先生通过三盛宏业、上海兴铭、上海申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64,939,6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6.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立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9,841,3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3%。陈建铭和陈立军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94,780,92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2.65%。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数量,是基于如下假设:上述对象在公司股票复牌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未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或出售公司股票的情形。

由于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模拟测算的股权比例与最终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测算的股权比例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云克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企业/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重组(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5.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6.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一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企业/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企业/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将不转让本人通过云克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云克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企业/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影响本企业存续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6.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措施的情形;8.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9.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措施的情形;10.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1.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12.本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完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3.本企业及下属公司其他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重组之预案或草案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14.本企业不存在等效本条第一至十三项所述情况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15.本企业及其企业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6.本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17.本企业、本企业的股东、本企业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且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2.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本企业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本企业的合伙协议及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企业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妨碍权限转让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4.本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以股权出资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5.本企业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6.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7.本企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标的公司	合法合规	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影响本企业存续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6.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措施的情形;8.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9.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措施的情形;10.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1.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12.本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完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3.本企业及下属公司其他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重组之预案或草案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14.本企业不存在等效本条第一至十三项所述情况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15.本企业及其企业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6.本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17.本企业、本企业的股东、本企业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拟购买资产曾参与IPO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在在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1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6年10月18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年11月24日起因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提示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云克科技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100,622.53万元,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3,249.50万元增值97,373.03万元,增值率高达2,996.55%。以上预估结果虽然是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未来业务的增长仍受到诸多因素影响,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且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和优秀的互联网营销人才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得出的估值结果。相应地,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云克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700万元、12,700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云克科技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云克科技经营业绩能否达到承诺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义务人已与公司就云克科技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但由于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如云克科技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补偿义务人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受企业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宏观经济周期、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云克科技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数字营销服务属于新兴行业,隶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国家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然而,如未来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可能在一定程度影响数字营销行业的运营和发展。

(二)市场竞争风险

数字营销是一个新兴行业,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的从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充分,商业模式日新月异。一种新的商业模式的出现,可能很快对原有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形成冲击。企业必须紧紧探行业发展脉搏,并具备快速反应能力,方可在激烈的竞争和快速的变革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

尽管云克科技在数字营销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云克科技不能准确把握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而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难以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三)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云克科技所属的数字营销行业是新兴行业,对各类专业人才有较高的需求。标的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开拓和发展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创意人才、市场开拓人才和研发人才。因此,如果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云克科技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冲击,进而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持续性。

(四)媒体渠道成本上升的风险

云克科技主要的